

專利誤譯訂正申請須知

※ 在專利申請案審定(處分)前申請誤譯訂正者，請使用本申請書；在專利權核准公告後申請誤譯訂正者，請使用「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」。

- 一、 申請誤譯之訂正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如一併申請修正者，請於一併申請修正欄位打勾。
- 二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；※部分，不必填寫。
- 三、 申請發明專利誤譯訂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2 份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 1 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。
- 四、 申請新型專利誤譯訂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。
- 五、 申請設計專利誤譯之訂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。
- 六、 申請訂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其訂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；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請載明其訂正之請求項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；訂正圖式者，請載明其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。
- 七、 申請誤譯訂正，請於訂正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(郵寄者，則註記郵戳日)。如未能確定申請訂正日期者，則無須註記。
- 八、 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有變更，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
- 九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一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 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：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
- 十三、 申請誤譯訂正同時申請修正者，除比照誤譯訂正應檢送之申請書及訂正部分劃線頁外，尚須依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分別檢送修正部分劃線頁、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替換本(頁)：
- (一) 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。
 - (二) 新型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。
 - (三) 設計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。
 - (四) 發明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；如修正後致原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、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，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

或圖式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, 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。

(五) 新型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; 如修正後致原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、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, 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一式 2 份。

(六) 設計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。

十四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, 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 內勾選變更事項, 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:

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, 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, 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, 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, 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, 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, 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, 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, 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, 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, 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, 須檢送切結書), 並繳納變

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五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